

## 悟藝書畫會

### 第一次特別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14 日 (星期日)

時間：下午 4:30 分

地點：香港堅尼地城石山街 12 號社區綜合大樓 11 樓活動室

出席會員： 劉漢銘先生、謝景昌先生、郭燕芬女士、王麗絲女士、蘇可賢女士、葉澄波先生、杜美玲女士、陳漢琪先生、黃北洋先生、李嘉詠女士

秘書點算後宣佈已達法定人數，宣佈會議開始。

劉漢銘會長主持會議。

議程：

1) 為爭取時間回應香港稅務局慈善捐款組，為我會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，以慈善團體運作方式，申請豁免繳稅事誼。為使議決有法定效力，在會議前，必需得到與會會員同意接受按本會章程第四章第 (十八) 條，不足十四天時間通知。

議決：與會會員一致同意接受及通過。

2) 按本會章程第九章第 (三十) 條，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修改章程，討論修改內容如下：

大會向每位與會會員提供及查閱，稅務局 2014 年 11 月 27 日來函(見附件)內文建議，修改本會章程內容，以更完善符合本會申請為慈善團體的嚴格要求。

議決：與會會員九人同意接受修改及通過，一位會員棄權。主席宣佈以大比數通過該項會章修訂建議。

3) 為配合本會章程修改後內容，把原章程第二章第(6.5)條內容刪除，並修改為 [本會各會員若在本會舉辦之義務教學課程，或收費(若有)教學課程內執教，所收學費，則全數撥歸本會按會章程第一章第(三)條，作活動經費。在不違反章程第七章的規定下，各會員可按實報實銷方式，報銷為執教該課程往來之車馬費及教材費用。] 。

議決：與會會員九人同意接受修改及通過，一位會員棄權。主席宣佈以大比數通過該項章程修訂建議。

#### 4) 其他事項

- 1) 劉會長提醒副主席盡快向各委員提供會方舉辦活動之記錄表格。
- 2) 因目前會員申請表未有填寫會員郵遞地址，請各理事向其經手招募的會員，索補各會員郵遞地址，交與秘書，以完記錄。並要求公關理事杜美玲修改及提供註有郵遞地址之新版會員申請表。
- 3) 公關理事杜美玲會盡快趕工，完成網站，以便各理事上載資料及作溝通平台。
- 4) 議決往後理事會開會時間為“逢單月第一個週二晚上 8:00 在第三街會址舉行”。即下次理事會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6 日晚上 8:00 開會。

第一屆理事會秘書：王麗絲

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14 日